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60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府文旅	股票代码	000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艳	宋玲妮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5楼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5楼
电话	028-86026033	028-86026033
电子信箱	lyzy000558@126.com	lyzy000558@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216,681.92	109,356,801.48	8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7,006.38	7,561,759.67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43,513.45	3,719,340.75	7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302,649.16	69,905,026.03	-41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069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069	-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70%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7,269,191.80	2,374,406,061.04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0,668,211.74	1,063,231,206.36	0.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3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0%	385,477,961	0	质押	192,738,980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8.49%	109,504,700	0	质押	109,500,0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资本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8,841,400	0	不适用	0
钱早珍	境内自然人	0.44%	5,733,536	0	不适用	0
曹浩明	境内自然人	0.31%	3,934,960	0	不适用	0
张浩辰	境内自然人	0.28%	3,637,860	0	不适用	0
王明磊	境内自然人	0.28%	3,580,000	0	不适用	0
吴王毅	境内自然人	0.26%	3,333,100	0	不适用	0
#吴王君	境内自然人	0.24%	3,069,800	0	不适用	0
方秀娟	境内自然人	0.21%	2,732,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体育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吴王君”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06,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准,公司全称由“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自2025年2月14日起由“莱茵体育”变更为“天府文旅”,证券代码“000558”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莱茵体育	天府文旅
英文名称	Lander Sports Development Co., Ltd.	Chengdu New Tianfu Culture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英文简称	LANDER SPORTS	Tianfu Culture Tourism
证券代码	000558保持不变	

(二)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1.2025年3月,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协议书》,与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与凉山州四川五彩云霞影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影旅共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2025年3月28日,公司分别与中共大邑县委宣传部、自贡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雅安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文化旅游康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3.2025年4月3日,公司分别与内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5月28日,基于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以影视为牵引,加深影视及文旅产业领域合作,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光影天府与遂宁市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遂宁市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以上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多方合作推动公司深耕影视业务,延伸影视制作产业链,促进影旅业务融合发展。一是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协同挖掘市场潜力,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实现城市IP与影视IP的有机联动,打造影视文旅地标。二是深耕影视制片服务,拟进一步完善影视制作业务中专业化勘景、服化道支持体系,以及为剧组提供吃住行服务等业务,同时建立拍景资源库,为影视剧组提供多方位的制片服务,聚焦市场头部影视项目,通过全方位融入影视制作流程,构建西部地区一流的一站式影视拍摄服务体系。三是通过影旅联动,整合文旅运营经验、旅游场景资源、覆盖全川的服务业务网络,打造、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线路,锁定优质文旅资源和场景,布局影视拍摄基地运营、影视研学、影视培训、IP孵化等业务,不断拓展影视业务发展空间,促进影旅业务融合发展。

(三)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执行完毕的事项

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2.10 条约定(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在成都体投集团及公司董事会对现有业务充分授权的前提下,莱茵达集团确保天府文旅现有业务2019年、2020 年均不亏损,若预计有亏损,莱茵达集团将亏损额补足给天府文旅。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80001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29,472.16元,2019年未触发莱茵达集团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80002号),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19,970.83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年年度报告》。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天府文旅2020年度已实际发生亏损,在协议双方无法就此事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都体投集团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7.2条之约定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贸仲”)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成都体投集团此项诉讼的国际贸仲《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5号),被申请人莱茵达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50,203,979.95元,被申请人莱茵达集团应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转入的执行款人民币26,523,667.50元(其中含莱茵达集团应付成都体投集团的评估费及利息合计656,393.18元),至此公司累计收到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4,163,271.02元(含业绩补偿款本金及延期支付利息),莱茵达集团已履行完毕国际贸仲《裁决书》(2023)浙0106执2589号),通知关于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商事仲裁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体育发展”)与丽水市体育局(现为: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签署《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为进一步补充明确PPP项目合同中12.2.2条的相关约定,助力PPP项目的正常运行,完善双方长期合作机制,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签订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丽水体育发展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场馆公司”)全面承继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2025年6月16日,丽水场馆公司与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原丽水市体育局)签署了《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项目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PPP项目的正常运行,完善双方长期合作机制,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57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0: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会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罗聚微、鄢琦、丁士威及独立董事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公司董事长廖聚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未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吴晓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2024年各项经营管理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兑现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晓龙作为被考核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照责、权、利相结合及按绩取酬的原则,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晓龙系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58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1: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会10栋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徐锦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芮光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61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的通知,获悉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指南》(中国结算深证〔2025〕8号),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股票质押状态调整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莱茵达集团持有公司109,50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49%,其中109,500,000股股份已质押,其质权人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

近日,质权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对莱茵达集团所持28,670,000股股份(占莱茵达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35.30%,占公司总股本3.00%)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将证券质押登记“可售标示”状态从“否”调整为“是”。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A股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芳集团	60108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琳	李世强
电话	0931-8903618	0931-8903618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电子信箱	ir@guofangguoyu.com	gtzhengquan@guofangguoyu.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11,568,886.53	2,779,838,072.76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3,268,747.01	1,580,894,261.56	-1.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2,490,893.47	424,748,958.58	-9.95
利润总额	32,479,267.27	44,889,609.29	-2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7,414.89	33,668,333.24	-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19,297.02	48,978,681.95	-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972.01	82,853,907.73	-9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2.04	减少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4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1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国芳	境内自然人	42.12	280,500,000	0	质押 22,000,000
张春芳	境内自然人	20.93	139,400,000	0	质押 58,180,000
张智国	境内自然人	6.46	43,037,000	0	质押 16,000,000
张辉	境内自然人	6.01	40,060,000	0	质押 24,000,000
蒋勇	境内自然人	0.23	1,500,000	0	无 0
石伟君	境内自然人	0.11	740,500	0	无 0
何萍	境内自然人	0.10	693,0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08	518,129	0	无 0
卢志恩	境内自然人	0.08	500,000	0	无 0
宗连东	境内自然人	0.07	48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辉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女,张智国先生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子。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智国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孟丽、李霞、柳吉弟现场参加,张辉、杨建兴、洪艳萍、李成贵、李识义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拟转让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的联营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拟新设子公司,公司与杉杉商业,甘肃杉杉,国芳置业达成意向,拟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协议约定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将杉杉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置业”),并在协议约定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将杉杉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置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拟转让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拟转让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共同投资设立的联营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双方各持股50%,以下简称“甘肃杉杉”)拟新设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在协议约定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将杉杉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置业”)。

●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如正常实施,则公司与国芳置业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的相关交易情况: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各方履行相应程序且达成协议约定的条件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杉杉商业、甘肃杉杉、国芳置业达成意向,各方拟签订合作协议,拟由公司与杉杉商业共同投资设立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公司与杉杉商业双方各持股50%)全资设立标的子公司,待甘肃杉杉二期土地完成土地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目标的公司获得相关施工手续办理完成后,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国芳置业按照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的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收购甘肃杉杉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甘肃杉杉为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联营公司,国芳置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雅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如正常实施,则公司、甘肃杉杉与国芳置业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则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同时联营公司甘肃杉杉可减轻固定资产投资压力和负担、增加现金储备。因此,公司作为甘肃杉杉股东之一与杉杉商业、甘肃杉杉一致同意实施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拟转让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辉阳、张辉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调整,公司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工商登记、土地登记、施工手续等审批事项办理,以及后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涉及协议安排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审计、评估及股东会审议程序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安排相应程序并披露。

(五)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4B61M6G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街道北环东路08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宇明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帽类鞋帽、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宝、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餐饮服务、美容美发、KTV、电子游艺、室内娱乐(消防验收合格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照书、音像制品、烟草制品、药品零售,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食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具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性、禁止类商品);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游星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杉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1,751,116.81	506,479,521.79
总负债	185,671,113.39	184,620,761.43
净资产	306,080,003.42	321,858,760.36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2,534,406.04	258,173,425.87
净利润	23,689,261.99	15,778,756.94

2.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062420046B1J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国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洗衣服务,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州国芳置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2,834,099,895.19	2,866,366,616.63
总负债	2,619,276,277.64	2,642,794,469.65
净资产	214,823,617.56	223,572,146.98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693,306,143.27	128,544,183.38
净利润	36,237,171.27	8,748,529.43

(二)关联关系说明

1.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甘肃杉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
2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
合计		30,000.00	100%

(2)甘肃杉杉董事会成员共四名,分别为邓宇明、张辉、张国芳、殷伟杰,其中张国芳、张辉为公司委派董事。

2.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公司董事长张辉阳、董事、总经理张辉共同投资设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其中张国芳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50%,张辉阳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25%,张辉特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25%。

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和定价原则

(一)前期的相关股东协议

1.交易标的:国芳置业拟购买甘肃杉杉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 股权

2.交易类型:股权转让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情况

拟新设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均由国芳置业负责办理,甘肃杉杉予以配合,甘肃杉杉以货币出资设立二期项目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待二期土地完成土地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目标的公司获得相关施工手续办理完成后,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国芳置业按照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的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收购甘肃杉杉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转让价格原则:按甘肃杉杉实际出资+二期土地成本×二期土地资金成本计算,前述二期土地成本按照甘肃杉杉21627亩土地的平均成本×二期土地面积计算,二期土地资金成本按照二期土地成本×年利率4.35%×利息期间(自2021年7月1日至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日)计算。

(三)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杉杉